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儀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431號、第5857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儀權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仍不違其本意，而基於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之記載刪除、第7行「帳戶」以下補充「（下稱本案帳號）」、第9行「使用，」以下補充「並約定由李儀權負責以匯入本案帳號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嗣」、起訴書附表編號1「第一層人頭帳戶 轉帳時間及金額（新臺幣）」欄所載時間更正為「112年2月23日22時13分許」、起訴書附表編號2「施用之詐術」欄所載「資詢」更正為「諮詢」、同編號「第二層人頭帳戶 轉帳時間及金額（新臺幣）」欄補充轉帳時間為「112年2月10日22時22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儀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8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58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收購、取得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各該集團成員雖因各自分工不同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其中，惟各該集團成員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仍係利用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經查，本件詐欺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惟其提供帳戶，並擔任車手工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包含被告、尚有「等風來（國際代儲）」、「靡靡之音」等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之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是認。又被告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層轉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行轉出，客觀上顯然足以切斷詐騙不法所得之金流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且被告知悉其所為得以切斷詐欺金流之去向，足認其主觀上亦具有掩飾、隱匿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是核被告李儀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共犯「等風來（國際代儲）」、「靡靡之音」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各係對於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不同被害對象施行詐術而騙得款項，其所侵害之被害人財產法益均具差異性，犯罪行為亦各自獨立，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固規定，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

01 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
02 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
03 因子；以一行為觸犯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罪，因依想像競合
04 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因而無從再適用
0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但量刑時一併審
06 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5
07 6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上開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
08 自白不諱，依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9 原應減輕其刑，然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既從一重依刑法第
1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做為裁量之準
11 據，參照上開說明，即無從再各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上開輕罪減輕
13 其刑事事由予以評價，附此說明。

14 (四)爰審酌被告為圖己利參與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
15 手段，並造成被害人之財產受損，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
16 之素行、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詐騙所得金額、個人
17 所獲利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表明賠償意
18 願，惟經本院依其聲請安排調解期日卻未到庭，致迄未賠償
19 告訴人2人所受損失或獲得原諒、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國中畢
20 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冷氣安裝工作、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
21 顧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
22 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類型、行為
23 態樣、手段雷同、責任非難重複性甚高、所侵害法益性質及
24 犯罪時間相近、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25 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6 示，以資懲儆。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31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01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
02 　，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
03 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
04 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
05 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
06 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
07 被告參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2犯行所獲報酬，分別600元、4
08 00元，合計1000元之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在
09 卷，是認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共10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
10 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2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
11 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
12 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
13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4 其價額。

15 (二)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6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17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
18 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
19 「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
20 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業將層轉匯入
21 本案帳戶之款項扣除前開報酬後，悉數用以購買虛擬貨幣，
22 並轉至詐欺集團所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等情，亦據被告於警
23 詢時供明無誤（見偵字第55431號卷第29頁），卷內復乏其
24 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除上開分得之報酬外，對於本件詐得款
25 項有何事實上之管領或處分權限，是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
26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石秉弘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附表 編號1	李儀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2	如起訴書附表 編號2	李儀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55431號

被告 李儀權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現居新北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儀權應知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申請使用銀行帳戶收取款項，亦可預見虛擬貨幣之購入方式多元，應無代他人購買之必要，以購買虛擬貨幣為由而委託他人收取、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致難以追查而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詎仍不違其本意，而基於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自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起，將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等風來（國際代儲）」、「靡靡之音」，供其等所屬詐騙集團使用，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詐欺手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再輾轉匯入李儀權之帳戶內，李儀權再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隨後再將購入之虛擬貨幣轉入詐騙集團所提供錢包位址3CFYRjsuuGGs8fwbMgot2xyfzr7taLBETx，李儀權依每筆可獲得新臺幣（下同）400元至600元不等之報酬，詐騙集團則以上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經警獲報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李儀權於警詢、偵查中坦承有提供帳戶幫忙代購虛

擬貨幣等情不諱，並有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協議書1紙、對話紀錄1份、匯款明細1份、被告及張斌傑、林秋涼等人如附表所示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其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犯附表所示之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檢 察 官 簡 群 庭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出告訴)	施用之詐騙 手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人頭帳戶	轉帳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人頭帳戶	轉帳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第三層人頭帳戶	轉帳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第四層人頭帳戶	備註
1	劉明宇(是)	假交友	112年2月23日16時許、3萬元	張斌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3日22時14分許、2萬9,500元	李儀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3日22時21分許、2萬8,900元	李儀權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Mai coin 虛擬貨幣平台)	無	無	112年度偵字第55431號
2	王莉萍(是)	偽裝律師 佯稱提供 法律諮詢	112年2月9日17時51分許、3萬元	林秋涼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9日17時57分許、3萬元	張斌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0日、2萬9,500元	李儀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0日22時33分許、5萬7,812元(含左揭之2萬9,500元)	李儀權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Mai coin 虛擬貨幣平台)	112年度偵字第58577號